**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措施**

**「家庭突遭變故」資格類別查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資格期間 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生家庭遭逢變故事實簡述 | | | |
|  | | | |
| 申請學生家庭所得查核 | | | |
| 應檢附資料 | □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| | |
| □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| | |
| 所得標準 | □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 | | |
| 導師 |  | | |
| 系所主管 |  | | |
| 院長 | 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係指：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致。  2.所得審核標準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之家庭年收入基準。  3.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 (1)學生未婚者：  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4.本申請表經陳核導師、系主任(所長)、院長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建檔。  5.審核通過後，學生可參加**當學年度**本校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各項獎勵措施。 | | |

生活輔導組收件日期：